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徐婉寧  
電話：02-7736-5930  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18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及附件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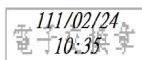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2月18日公訓字第11121600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計畫業置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首頁「法規及函釋/培訓法規（含各項訓練計畫）/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高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定（含各項訓練計畫）/高普考訓練相關法規」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